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118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89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189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中心辦理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團隊出國參訪交流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1月28日師大科技字第11410336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分享114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團隊出國參訪之經驗，促進交流與專業成長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對象：對日本教育現況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。
 - (二)日期：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三)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 - (四)報名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385598。(Google Meet連結：meet.google.com/bjv-gqzk-doo)
- 四、參與旨揭交流會之教師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

教務處 114/12/01 11:07



1140009010

有附件



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佩樺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3440。

六、檢附來文及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